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增加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提交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增加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其他单位、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

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6,813,304.9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16%。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严建苗、邵毅平、郑晓东

2023 年 8 月 25 日